

# 命令

部令

司法部部令

查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第三款內載在國立公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爲不經考試得充律師資格之一所謂修法律之學者係指學科言非從校名上區別例如法政學校或別科畢業人員除政治科外果其所學係法律專門而科目完全者均在此款規定範圍以內誠恐外間不察或以此款規定係專限於法律學堂致滋疑問爲此明白解釋通令京外各該高等檢察廳遇有法政學校及其他大學或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人員呈請給發律師證書者均應查驗所呈文憑是否確係修法律之學詳細核明方得照章呈由本部核辦此令

右令 京師 各省 高等檢察廳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三日 元年總查字第二百八十七號

農林部部令

爲令行事案據桃源縣農務分會董事胡安欽等呈控馬猶龍等阻撓會務又電請委用聶雁湖羅潤章爲正副會長茲復據聶雁湖呈請辭去會長並另選方法各等因到部本部查農會暫行規程業於九月二十五日公布並令行該司轉飭各農會遵照辦理在案該農會乃未遵行事多糾葛除另行批示外爲此令行該司迅即轉飭該農會遵照定章另行改組勿徒爭執意見妨碍地方公益並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查是爲至要此令

右令 湖南實業司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六日

工商部部令

爲通令事照得民國服制經參議院議決於本年十月初三日奉 大總統命令公布業經刊登政府公報通